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调整及资金使用情况，同意公司向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全部华鼎基金份额，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1,518.38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所持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 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7日